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后，认为：

一、关于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案的独立意见

1. 修改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修订后的方案及预案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 公司第七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予以回避，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独立意见

1.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

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 修订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修改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根据资本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运用等进行调整，其中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一的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亦根据本次方案的调整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了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本次调整系为顺利实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进行的，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调整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依然符合相关要求。

独立董事：喻景忠 谭力文 田玲 余春江

2015年10月13日